

#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文本

(公示稿)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规划背景 .....	1
二、 规划总则 .....	2
(一) 指导思想 .....	2
(二) 规划原则 .....	2
(三) 规划范围和时限 .....	3
(四) 规划目标 .....	3
三、 规划任务 .....	6
(一)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6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9
(三)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18
(四)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24
(五)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29
(六)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32
四、 重点工程与展示示范 .....	36
(一) 重点工程 .....	36
(二) 生态文明展示示范方案 .....	36
(三) 效益分析 .....	37
五、 实施保障措施 .....	37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37
(二) 明确职能分工 .....	38
(三) 完善监督考核 .....	38
(四) 拓宽资金渠道 .....	38
(五) 推进科技创新 .....	39
(六) 深化社会参与 .....	39

## 一、规划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起点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一直是贵州省、贵安新区战略定位中的重要一环。2017年10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将贵州省定位为长江珠江上游绿色屏障建设示范区、西部地区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脱贫攻坚示范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区。而贵安新区是唯一就被赋予了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的国家级新区，习近平总书记也对贵安新区提出“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不能降格以求”的规划建设标准。2022年1月，《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进一步将贵州省、贵安新区的未来发展送入快车道，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指明方向。

在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定位、跨越发展的大背景下，2021年12月，《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的批复》（黔府函〔2021〕212号）同意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以下简称“科创城”）。2023年1月，《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建设有关事项》（黔府函〔2023〕9号）明确科创城规划范围和建设要求，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推动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等重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加快打造成为贵州数字产业和人才集聚区、数字场景应用示范区、生态文明展示区。科创城位于贵阳贵安融合发展的核心区域和“强省会”的核心地带，肩负贵州省生态文明

建设由试验探索向先行落地，再向成果展示迈进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落实科创城“生态文明展示区”的发展定位，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为指导，开展科创城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目标要求，处理好“山水林、人产城”的关系，围绕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生态安全维系、生态经济体系培育、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弘扬和生态文明制度完善等方面，助力实现科创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发展路径。

## **二、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贵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指引，积极抢抓新国发〔2022〕2号文件机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贵阳贵安深入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和强省会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彰显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重要作用的同时，提升绿色发展底蕴，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在生态文明示范方面做好展示。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保护自然，巩固生态优势，坚持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统筹，以“强生态”引领“强省会”，培育绿色发展新引擎。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生态文明展示区定位，因地制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创新

发展、高质量发展。

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并重，着力解决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加速突破和久久为功的统筹。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等主体参与、全民监督的原则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落地，引导全民参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营造。

### **（三）规划范围和时限**

#### **1. 规划范围**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规划范围东至湖磊路、南至贵安大道、西至西纵线、北至贵红大道，总面积 54.8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为 37.78 平方千米。

#### **2. 规划时限**

基期为 2022 年（部分数据采用可得最新年份数据），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 **（四）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建设要求，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立足生态文明展示区战略定位，巩固凸显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环境优势，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发展，完善生态文明文化和制度体系，将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建设成为生态空间健康优美、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经济绿色发展、生态生活理念深入、生态文明制度完善的绿色生态新城。

## 2.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优势持续保持，生态环境风险实现有效管控，产业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有效推进，生态文明理念普遍增强。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示范展示建设成果不断巩固提升，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和改善，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格局基本建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态新城和生态文明展示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优势形成靓丽名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风尚，全面建成绿色生态新城和生态文明展示区。

## 3. 指标体系

落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生态文明展示区发展定位，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要求，统筹考虑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长远定位和阶段任务，并结合科创城自然生态环境特征、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制度文化建设优势等方面选取特征性指标，从“山水林、人产城”6 个维度，构建科创城生态保护指标体系，提出科创城生态文明建设分阶段目标。

表 生态保护指标体系

维度	任务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山	生态保护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60	≥60
	便捷 舒适	各类公园场景接入绿道的连通率	≥60%	≥90%
		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	≥1km/万人	≥1km/万人
水	自然保持	生态驳岸比例	≥60%	≥60%
林	自然保持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人	制度完善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15%	≥18%
		河长制	实施	
		林长制	实施	
	管理有序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00%	10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80%	≥8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80
产	绿色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稳定提高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	≥9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风险防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节能降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碳排放强度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城	永续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率	≥98%	≥100%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0%	80%
	环境质量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7%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比例	100%	100%
		人均绿地面积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绿容率	≥48%	≥60%
	绿色生活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00%	≥100%
		装配式建筑占比	≥45%	≥5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5%	≥45%	

### 三、规划任务

#### (一)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1. 优化生态格局体系

融入贵安新区红枫湖-阿哈水库大生态格局，衔接区域高峰山、九峰山、安妹山，贯通车田河流域水系廊道，以城中山体、公园绿地、河湖水系为核心，优化城市蓝绿网络，构建“一廊、多园”的蓝绿生态网络格局，形成山抱城、水映城、园融城生态格局。

一廊指月亮湖-车田河生态廊道。提高河湖水系连通性，推进岸线修复，强化滨水空间营造，塑造景观节点和亲水步道，实现蓝绿空间串联成网、水城共融。

多园指科创城重要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山体生态公园等生态节点。通过营造多样化蓝绿空间，提高城市绿化，优化郊野地区用地空间布局，打造具有自然特色的生态系统和生态景观，实现绿韵融城。

##### 2. 优化山体保护与利用

切实保护完整的自然山体，划定 10 处保护山体，面积约 101 公顷。

实施保护山体勘界，严格控制侵占山体，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原则上限制除旅游、观光、教育、科研外的新增开发建设行为，禁止农业种植、养殖活动，鼓励开展生态修复、植被抚育等活动。对城市整体景观格局有重要影响的重点保护山体，在维护山体生态功能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景观游赏配套设施建设。邻近山体的建筑项目以及城市主要广场、公园等开放空间附近的建筑项目，应当预留退让距离，不得破坏



视线走廊。已划入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山体，应尽可能结合附属绿地布置将山体予以保留。

根据山体范围内生态资源以及周边规划用地类型，实行山体分类保护和利用。生态保育型山体，加强山体景观形态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在保护山体生态环境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发挥生态功能；康体游憩型山体，充分利用本底优势，适度开展景观游览设施建设，打造舒适宜人的公园景观；综合服务型山体，结合现有的体育、康乐设施与健身步道，完善基础服务配套，满足居民休闲、旅游等多种需求，发挥复合功能。

### 3. 优化湿地保护与岸线利用

划定车田河、滴水河、湖潮河、月亮湖、星月湖、中八水库等重要水体蓝线 2.74 平方千米，予以定界管控。蓝线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贵州省河道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其他建设活动。合理引导蓝线内的其他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并结合驳岸建设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建设。

以湖潮河、车田河、滴水河等重要河湖为重点区域，根据水系所在区位、水系功能和断面形式确定水系的驳岸类型，打造开放共享的滨水空间。自然岸线长约 15 千米，人工岸线长约 20 千米。

推进 5 处湿地公园建设，包括月亮湖、星月湖、太阳岛公园、千塘公园、中八公园。开展湿地修复和景观建设工程，提升生物多样性，增强复合生态功能。

### 4. 提升林地和绿地系统功能

划定城市绿线 8.04 平方千米。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

法》管控。

加强天然林、公益林、防护林、储备林、碳汇林等分类保护建设。坚持“五林并进”，从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强化生态系统功能的角度出发，加强森林抚育，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蓄积量、生物多样性，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人工造林，优化树种结构，注重栽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常绿、阔叶绿化树种，局部合理引入珍贵树种，增加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面积，降低森林防火、防虫压力。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开展古树名木和大树、城区行道树专项调查，建立树木信息化平台及“一树一档”档案数据库，实施精准管理。规划建设尊重场地现有高大乔木、古树名木、珍稀草本，古树名木坚持原地保护，严禁违法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城市树木迁移优先在原绿地内进行，确需迁出的，优先选择规划公园、广场、道路等公共绿地。

构建以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为核心，社区公园等均衡分布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1处郊野公园（黑石公园），打造5处山体生态公园，考虑生态、游憩、景观等多种功能，营造丰富自然生态空间，配套完善全龄化的游憩服务设施，提高公园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规划社区公园16处，重点考虑居民日常休闲健身，合理布局活动场地和设施，保障城市绿地空间可达性。实现科创城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15平方米，城市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未覆盖区域结合园区、居住小区绿化，补充绿色空间总量。鼓励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现有林地转变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小微绿地，尽量保存和用好现有森林。

## 5. 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

结合月亮湖公园、星月湖公园、太阳岛公园、山体公园等自然生

境，探索生态体验设计，适度留野、营造近自然生境。保障鱼类、小型哺乳、爬行及两栖类动物物种栖息，创造多样化生境。推进鸟类栖息地构建，合理增种本土鸟嗜植物，并适当增加鸟类食源植物增植，培育昆虫群落，保护鸟类栖息地与觅食场所。

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生物安全治理，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积极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生物多样性。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1. 水系统敏感地区的流域控制体系**

#### **（1）建立全流域、全链条水质保障体系**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构建区域水安全屏障，实现重要河湖水质 100%达到 III 类地表水质标准，确保车田河流域水清岸绿景美。

推进全流域统筹治理。建立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网格（乡镇级）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强化全流域协同治理。将水环境功能区划作为依法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跨部门基础平台。

推进水污染物全链条管理体系完善。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以水定陆，实施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强重点污染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和中水管网。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

变，通过生态水量调节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协同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实行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工业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严格落实贵安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相关准入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实现污水100%收集处理。推进城镇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控制，坚持海绵城市标准实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雨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与城镇开发建设同步推进，及时排查整治混接、漏接管网问题，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农业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农村面源综合治理，发展清洁化畜禽养殖业，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采用测土配方施肥，降低种植业污染；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近期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70%。

## （2）强化重点污染源分类治理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防治体系。根据规划建设时序，积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补齐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等设施短板，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运营监管，落实污水管网运营维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小区污水管网排查，摸清管网空白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完善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补齐农村生活污水防治短板。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近期，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寨，优先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寨，可采取相对分散处理的模式，将一定范围内的农户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采用符合排水质量要求、运营维护简

易的工艺进行统一处理。远景实现全部城镇化发展，污水全部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加强现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按照《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安新区直管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修订)的批复》(黔贵安管函〔2020〕2号)的要求，严格实施禁限养区管理。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现存养殖场逐步搬迁，限养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其中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作用废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推进畜禽养殖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场(户)计划和台账；在散养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贮存和处理，促进就地就近利用。加快建设粪肥施用田间暂存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重点畜禽养殖区开展养殖退水水质专项监测。

### (3) 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管和综合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全区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河流水系进行巡查，及时关注涉水信访件、网络舆情涉水污染问题、环保督察信访件，如排查发现新增黑臭水体要纳入清单，科学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治理。

开展中小支流综合治理。实施中八水库和芦猫塘沟等中小支流水环境治理和修复，开展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措施，中八水库环水库截污干管长约1.9千米。按照海绵示范要求，兼顾自然湿地保护和防洪安全建设中八湿地公园。实施月亮湖核心水体工程和车田河段生态治理工程。加强水域岸线日常管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

乱”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保持河道清洁，构建区域水安全屏障。

#### （4）加强生态用水调度和科学利用

强化水资源调度和配置，落实贵安新区“十河、百湖、千塘生态水系”建设要求，积极推动九峰湖（马场河）-月亮湖连通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 2. 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地区污染防治体系

#### （1）实施多污染物联合控制

实施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联合控制。坚持以持续巩固空气质量为目标导向，以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实施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联合控制和综合治理，在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水平的同时，减缓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动态更新，积极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污染防治工作。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尤其是含高臭氧生成潜势物质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政府绿色采购的引领示范作用，严禁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进入政府采购环节。

#### （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管控

科创城北部重点关注建筑陶瓷的大气污染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陶瓷企业依法搬迁或淘汰；未搬迁前，强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64-2010）》及其修改单。

加强东南部区域制造业的涉气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挥发性有机物低含量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同时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减污降碳协同，实施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联合控制和综合治理，推动企业规范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加油站三次废气回收处理，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监管。全面排查清理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 （3）强化城镇非点源污染防治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整治。贯彻执行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要求，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逐步引导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协同控制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强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完善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移动源专项执法。以整治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机）为重点，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清洁能源车辆使用，贯彻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重点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定位和实时排放监控系统、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便携式移动源尾气检测系统、黑烟车遥感监测系统等能力建设，提高移动源监管水平。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建成区内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得少于30天。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动态管理清单。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备和完善道路自动清扫车、洒水车等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春节、中元节等特殊节日祭祀焚烧污染防治。

强化烧烤污染防治，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合理划定露天烧烤区域。

强化油烟污染治理。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新建项目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鼓励使用环保无烟烧烤炉具，明确油烟污染监管职责，实施油烟污染常态化监管。依法清退禁止设置区域的夜市摊区，加快推进全区夜市摊区规范化管理，室内经营的夜市摊区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

#### （4）强化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建立与科创城北部的清镇市、东南部的湖潮乡、马场产业新城功能延展区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机制，同步减排，共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能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建立健全贵阳贵安大气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工作，共同推动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打通两地大数据监管通道，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共享。统一政策，统一尺度，对涉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引进等情况相通相报，定期沟通交界区域大气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结合产业发展总体布局，联合制定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联手推动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共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能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 3. 噪声污染源头防控体系

#### （1）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按相应规划设计要求控制间隔距离。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 （2）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防护。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铁路等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防护距离以内的区域进行绿化或安装隔音设施，减少噪声污染。在既有轨道交通沿线规划设计敏感建筑物的，应按照《地铁正线周边建设敏感建筑物环境振动控制规范》等标准设计相关减振措施。临近铁路两侧，推进建设声屏障等减噪措施，和建筑降噪设计。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加强鸣号噪声管理。对交通噪声投诉严重的区域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对相关违法鸣号等行为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处罚。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现全过程监督，建设阶段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并逐步实现与监督机构的并网连接，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推广创新施工噪声防控，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

地分类分级管理。

推进社会噪声污染防治。从严管理公共场所娱乐、促销、集会、体育锻炼等活动噪声，中、高考等特殊时段督促考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引导学校规范使用音响器材；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餐饮风机、空调等室外设备噪声控制。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在2025年前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

### （3）完善噪声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建立试点城市噪声实时监测网络。探索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

## 4.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1）引导空间布局优化

在光谷西侧沿数谷大道，设置南起贵安大道北至车田河的生态防护带；在网谷西侧沿七星湖大道-湖潮路-西海岸路、新时代大道设置

生态防护带；在新能源汽车和航谷西侧，沿卖湖路-航谷南侧-西星湖大道设置生态防护带。

科创城内有红枫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面积 0.07 平方千米，缓冲区面积 0.91 平方千米，位于科创城西侧边界的南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及缓冲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周边区域新建涉气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一步论证对红枫湖的生态环境影响。

### （2）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加强水、土壤、固废等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修编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更新各类环境风险源名录，推进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完善区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提高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严格加油站、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的环境风险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转运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要求。强化对放射性废源（物）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收贮放射性废源，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加强移动通信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等安全监管。

### （3）加强基层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府、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强化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

储备体系，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建立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技术体系及其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水域水污染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水环境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基层环境应急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补齐装备不足，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 **(4) 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

完善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和具有较高超标风险的区域开展动态监测，重点布局超标支流水环境监测、铁路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等，对开发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跟踪。

完善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测网络。采取布设手工点的方式进行环境空气加密监测，新增6个大气环境手工监测点。积极探索臭氧和颗粒物走航监测、便携式监测等多种手段，实现动态监测与科学执法。完善水质水量监测网络，在现有监测断面基础上，与海绵城市4个水质水量监测断面共建共享。针对铁路周边敏感点，新增2个铁路噪声补充监测点位。结合大数据场景应用基础，建设生态文明信息平台，着重加强环境治理、资源管理、监测预警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和智慧化水平。探索绿色建筑、智能交通、智能电力、重大基础设施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化管理示范。

### **(三)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1. 加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 **(1)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以世界级数据中心集群为目标，构建“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1+1”产业体系。围绕科创城东部中电光谷、蛇口

网谷、航谷，以及科创城西部的苏贵产业园等周边区域，重点布局数字产业智造板块和算力配套智造板块，培育壮大以人工智能、信息装备、电子信息、算力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等智造产业板块。

围绕科创城中部高铁站周边区域、月亮湖周边区域以及北部区域，重点布局数字服务产业高铁站周边聚集以创意研发、创新创业平台、数据信息服务、数字商务等为主的数字总部产业板块。月亮湖环湖区域打造以科研办公、住宅和商业商务等功能为主的数字创新服务板块。北部城区主要拓展居住和数字应用示范型产业功能，打造集未来社区、数字孪生城市、智慧街区、新能源应用示范基地、无人驾驶基地等智慧场景应用板块。

## （2）强化产业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贵州省、贵阳市和贵安新区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生态用地、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执行贵州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安办函〔2020〕19号）的相关要求。

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严格执行贵州省、贵阳市和贵安新区关于蓝线、绿线、湿地和森林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严格执行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的相关产业准入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立足发展定位，重点发展主导产业，推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严格执行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政策，严格执行相应行业的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和实施

方案，重点加强交通、扬尘、VOCs等大气污染排放管控，农业农村源和城镇生活源污染排放管控以及交通噪声污染的源头防控。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重点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和应急能力建设。在资源利用效率方面，重点落实资源利用相关管控要求，稳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水平，推动绿色发展。

落实贵州省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控制、用水管控、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等相关要求，严格禁止“两高”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基于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重点产业设定准入要求，禁止在区内布局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项目的工艺。

### （3）实施分区准入管理

以科创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分的单元和空间结构为基础，分为9个片区，基于片区的发展定位、产业布局方向、规划用地等发展特征，结合现状生态环境特征，实施分片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2. 持续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

### （1）推进在产制造业转型

严格控制现有建筑陶瓷企业产能规模，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结合组团发展建设逐步引导建筑陶瓷企业退出，优化存量产能。立足区域新能源汽车制造、航空发动机配件等存量高新产业，夯实现有工业能级，积极引导清洁生产工艺与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引进适用于本地行业特征的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的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引导企业实施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实现生产线大数据可视化管理，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纺织行业达到《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 01002-2010）要求；汽车制造业力争达到《上

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新能源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的先进值108千克标准煤/辆。

## （2）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围绕中航发高温合金叶片项目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引进一批航空发动机上下游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发挥贵安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促进航空装备数字化转型。未来以世界级数据中心集群为目标，构建“1+1”产业体系。电子信息制造业瞄准以云服务器智能服务器、储存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边缘服务器为主的服务器制造业，以PCB/电子元器件交换芯片制造、交换机设备集成为主的交换机制造业，以UPS设备制造变压器设备制造、直交流转化器制造发电机制造为主的智能电网设备制造业。软件与技术服务业瞄准以边缘计算、云原生、弹性计算、云边协同为核心的云计算服务业，以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交易、服务外包为核心的数据服务业，以态势感知、终端安全、身份访管理与访问控制、云安全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业，以及以智慧城市、智慧工厂、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元宇宙、人工智能为主的智能场景打造。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高于1.2，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水资源使用效率（WUE）不高于1.4L/KWH（年平均值）；新增服务器制造行业水耗、能耗、污染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优先使用再生水降低新鲜取水量，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

## （3）持续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围绕大数据应用示范、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落实“数字+”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以技术创新和数字化管理，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提供产品绿色设计

与制造一体化、工厂绿色提升、绿色评价、咨询认定等服务化绿色科技创新支撑，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动。

###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 (1) 实施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协调、合理调配天然气和电力资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适应可再生能源大比例接入。以贵阳西变、预留筑城变等 500 千伏变电站，以及黑泥哨变、汪官变、桃花变等 220 千伏变电站为供电电源，完善站点布局、补强高压网架、保障科创城用电。完善配气网络，鼓励梯级利用，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共享。以中贵线和贵阳高压西环线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用气气源，通过现状清中高中压调压站接入。

推广地热能资源开发利用，强化科创城能源保障。科创城地热井共 8 处，近期优先开展贵安医院浅层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贵安新区市民中心浅层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港（一期）浅层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浅层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等公共建筑地热能项目示范。构建“监测点-监测站-监测中心”模式，统筹地源热泵系统运行。

构建智慧清洁能源体系，围绕供冷、供热等需求，推进分布式能源、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和“光储直柔”等能源新技术应用，促进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事业快速发展。支持屋顶、路面磁悬浮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储能、交通运输等领域率先开展氢能示范应用，鼓励布局“油电气氢”一体化综合能源站。

#### (2) 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

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按照《贵安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科创城全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建、



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加强现有制造业工艺革新和装备升级，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积极推进汽车制造等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新增污染排放企业的碳排放应当符合行业相关碳排放强度要求，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末端综合处理，形成减污降碳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

#### 4. 优化调整交通体系

##### (1) 全面推动运输工具换代升级

持续扩大电力、天然气、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提高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推动重型货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新增公交、出租车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

##### (2) 推进绿色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依托湖潮乡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物流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铁路货运量占比逐步提升。

## （四）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1. 完善城乡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

#### （1）强化城乡生活用水保障

以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水源地，推进区域双水源供水，近期通过扩建花溪南部水厂，进行部分水量转输；远期逐步实现由小寨水厂及凯掌水厂双供水。探索构建智慧供水系统，保障供水网络的长期稳定可靠。

#### （2）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适时推动湖潮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推动湖潮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污水管道尽量沿规划城市道路敷设。规划沿车田河及其主要支流两侧布置截污干管，收集污水至湖潮污水处理厂。湖潮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通过湖潮尾水管道排放至南明河中曹水厂下游，预留湖潮第二尾水通道，远期高峰、马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红枫湖环湖截污通道排至百花湖下游猫跳河流域。加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到 2025 年中水回用比例超过 60%，逐渐增加尾水资源化利用。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建设进度，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新建管网应严格雨污分流。建设中八水库、车田河截污干管，起端预留接入贵安高铁站以西区域污水的能力。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 2. 深入城乡绿色营建

#### （1）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月亮湖、星月湖海绵城市试点基础，开展科创城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以上。海绵建设区域基本形成整体效应。

建设城市公园、河流廊道、净化湿地，形成雨洪渗透、传输、净化、调蓄系统，构建自然生态雨洪综合系统。在新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筑与小区、水务工程以及城市更新改造和综合整治类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一级雨水收集道路 8 条，分别是滨海路、西咸路、湖潮路、长丰路、清渠路、宁安大道、寅贡路、松湖路；二级雨水收集道路 4 条，分别是锁钥路、兰州路、歆民路、望舒路。设置净化湿地 4 处，主要位于车田河与其他河流水系交汇处。根据城市道路竖向、现状河流水系和主要汇水点进行布局，可采用开放式管理方式，在发挥其蓄水排涝功能的同时，为市民提供康体休闲的绿色滨水开放空间。

## （2）推动高水平绿色建筑发展

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45%。

倡导绿色设计，推广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结合国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策，重点推进建筑门窗、外遮阳、外立面等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示范，探索符合新区实际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钢结构住宅，积极引导建筑行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积极推动工业化预制构件产品在市政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有条件的市政工程项目全面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政府投资或政府主导的各类适用装配式建造技术的新建建筑项目，全部按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建造。

### （3）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两手发力，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快工业低碳绿色发展，新建、扩建项目要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工业产废强度；强化区域资源精深加工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

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涉及产生废电子电器产品和电子电气设备的企业实施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优化转移处置程序，禁止私自拆解电子废物；禁止以露天焚烧或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执行。

提高城市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保留并升级扩建现状转运站，采取“区域站+小站”方式转运，提高转运能力。生活垃圾按其他垃圾（干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四大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统一外运至花溪燕楼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送至花溪区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垃圾送至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稳步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利用处置。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减量。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量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运行，因地制宜地选择畜禽粪污肥料化还田还土和加工处理异地利用。加强秸秆收储、综合利用。

推进农村精准“治垃圾”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培育“无废细胞”，推动“全域无废”。积极引导和推广“无废

机关”“无废社区”“无废家庭”等“无废细胞”试点建设。

### 3. 深入实施绿色生活创建

#### (1) 实施绿色消费行动

加大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家电、建材、照明产品等推广力度，落实提高能效标识二级以上家电、环保装修材料等市场占有率和使用率。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绿色采购范围。

围绕吃、穿、用、行等消费环节，促进绿色服装、新能源汽车、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低碳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引领消费潮流和消费习惯。

严格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执行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确保绿色采购和支持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落实落细。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绿色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占比，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2) 实施绿色生活行动

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部分空间、部分时间”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倡导随手关灯，电视机、空调、电脑等电器不用时关闭插座电源，减少一次性日用品、塑料制品使用。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家庭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采购可重复使用的产品，通过租赁、互换、赠与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积极推进节能农房建设，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推动农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生产作业等用能绿色低碳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推进科创城农业农村领域建设完成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全市农业农村散煤全部清零。

#### 4.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 (1)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多种交通模式有效衔接，优先发展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外部融入贵阳贵安快速公交系统，完善“轨道+公交”接驳。五条公交通道融入贵阳，包括三条纵向公交通道百马大道、数谷大道、观潭大道——湖磊路，两条横向通道清安大道、贵安大道。完善内部公共交通线路，形成“轨道+快线+环线+干线+支线”的多层次公交服务网络。重点补强科创城至大学城、马场、观山湖、经开、老城的公交线路，强化“轨道+公交”一体化接驳。

加强支路等片区内部交通的低碳化水平。推广“公共自行车+公共交通+公共自行车（电动车）”的出行模式。在公共交通枢纽、大型公园等休闲景点、大型居住区、企业机关及商业区的出入口等地段，布置自行车（电动车）租赁设施，在片区内部提供租赁和回收服务，强化公交系统的绿色延伸。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提高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在城市物流配送领域以及物流园区、枢纽场站等区域，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及作业机械。到 2025 年，新增（更新）公交、出租车（含巡游车及网约车）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 （2）构建慢行交通系统

打造慢行通道网络，构建多元交互空间。依托骨架路网建设“两横四纵”的区域级慢行道，贯通主要区域性旅游走廊，连接旅游集散中心和核心景区；依托城市主、次干路或独立慢行空间，串联郊野公园等核心景观，形成片区级慢行道；依托次、支路的慢行空间和滨河绿带等建设环湖慢行绿道，服务于社区居民短途游憩需求。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基础设施，保障慢行交通系统路权，提高出行便捷性，提升服务水平和吸引力。在道路断面上给予行人与非机动车足够的路权，实行“快慢分行”“机非隔离”，保障行人与非机动车的出行安全，主干路利用绿化带或者隔离栏杆确保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物理隔离，适当提高自行车道宽度。通过标志、路面障碍物等设施，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优先通行权利，保障慢行交通系统的安全性和优先权。

## （3）提高交通系统运行效率

全面加强科创城交通信息化管理能力，通过提高运行效率提高绿色化水平。结合大数据应用基础，建立车辆控制系统、交通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出行信息系统、紧急救援系统和电子收费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交通信息共享平台、交通信息通信平台。

## （五）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1. 推进生态文化保护传承

融入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融入贵阳-安顺古驿道历史文化走廊，进一步挖掘和梳理贵阳-安顺历史文化走廊沿线文化遗迹，保护好古驿道历史文化走廊一线的卫所防御体系与及其串联的沿线遗存，协同保护利用贵阳-安顺沿线的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三线文化等多元文化。

加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融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阳段）建设，组织开展走长征路、讲长征故事等活动。

融入贵阳贵安少数民族文化梳理与保护，持续推进少数民族传统工艺、传统舞蹈及传统民俗的保护与传承。

积极推广贵阳贵安非遗宣传，充分利用贵阳贵安非遗记录和数字化工程，做好非遗文创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全面展示非遗资源、发布政策措施、提供便民服务、了解民众意见。

以阳明文化为载体，不断推进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和鼓励各中小学及高校结合实际开设通识课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阳明文化，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 2. 丰富生态文化载体与传播形式

加快推进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绿色细胞”创建工作，结合档案馆、市民中心、博物馆、文化馆等城市建设以及美丽乡村等建设中，实施生态环境科普和城市生态文明主题推广，定期举办生态文明相关主题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在宣传教育、公众参与、调研实践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

以“线上+线下”，“传统媒介+新媒体媒介”等方式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成效、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专题召开各类生态会议以及典型创建的宣传报道，增强全民生态责任意识。到2025年，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样化的生态文化媒体传播矩阵。

## 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科普宣传，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构建多层次、全范围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机关、



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植树节等重要节日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理念的认知水平，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配合和参与“贵州生态日”系列节日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强化公众生态文化意识。丰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形式。

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从区域传统文化中汲取并丰富生态元素，通过旅游、美食等形式，创新生态文化的传播路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阳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结合长征文化为主的红色文化内涵，建设爱国主义教育 and 红色文化教育示范。

以月亮湖、星月湖、太阳岛等湿地公园、松山头等山体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以及地方公益林和高蓄积林为自然教育载体，开展自然教育研学活动，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自然教育组织。通过产学研合作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融合，持续宣扬自然教育理念，分类推进自然教育与大生态、大健康、大数据、大旅游等不同行业与领域的融合发展，开发具有贵阳贵安生态文化特色的自然研学课程与产品，健全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以政府、企业、公众为主线，全方位培育生态道德意识，通过绿色机关创建、引导培育企业生态文化、倡导公众绿色消费意识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企业、社区和公众的生态道德、环境责任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快绿色细胞工程建设，推进生态文明成果展示。

#### 4.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面向社会，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宣传。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的专业化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工会等

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

加强公众监督举报体系，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认真办理涉环境信访事项，健全群众举报、信访受理及反馈机制。落实新闻发布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环境领域突发事件等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微信、微博等方式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积极参与环境治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环境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发展壮大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完善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的机制。

## **(六)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空间规划与“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完善细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严格落实《贵安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科创城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以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为目标，严格制定和实施各产业园区建设和准入标准，对入园企业在工艺技术、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严格准入条件，提出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要求，提高科创城经济发展质量。

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依据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环境保护管理政策文件，衔接落实贵阳市、贵安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创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强化执行国家、

贵州省、贵阳市和贵安新区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从“山、水、林、人、产、城”六个维度加强对生态空间保护和建设、强化污染防治，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和应急能力建设，稳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水平，推动绿色发展。

强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链条，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探索简化相关项目环评管理。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研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按照《贵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以乡（镇）区域为基本单元，从新区管委会到各行政村划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及网格责任区域，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层级明确、责任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网格监督管理体系。

## 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严守资源利用上线。严格遵守能源消费总量与效率双控目标，强化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目标考核，实施能源消费集成化、智能化改造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土地节约集约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加强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管理。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结合贵安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全面铺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引入竞争机制，推进完善土地、水资源和森林有偿使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参与贵州省、贵阳市绿色交易市场制度。

### 3.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制度。制定月亮湖、星月湖、中八水库等重点水域生态保护方案，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长效机制。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因地制宜制定芦猫塘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完善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流程。

健全河（湖）林长制度。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通过河长组织体系、河湖长制统筹协调机制、流域统筹区域协调部门联动机制、河长履职机制等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构建符合贵阳贵安的林长联席会议制度。

### 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优化生态文明党政实绩考核制度。建立环境质量目标领导负责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结果应用，推动形成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认真落实贵阳市、贵安新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

落实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制度。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专家证言、生态修复、执行监督等制度。健全贯彻落实工作机制，并落实定期调度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务以及公检法部门联席会

议制度。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推进有序，依法合规。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与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发展。

## 5.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创新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模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公平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积极探索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有条件的园区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试点。探索开展碳普惠制、碳积分、碳金融等机制创新和试点。

推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重点排污单位纳入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按照《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登记描述》等工作要求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遵照“双公示”有关工作要求，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录入系统。实现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与信用中国系统互联互通，确保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在相关网站同步更新。

完善生态环境智能监测监控体系。建成覆盖全域的精细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环境监测监控的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监控能力建设，借助科创城大数据产业优势，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非现场”监管、监控等工作。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依法扩大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强化企业环境信

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 **四、重点工程与展示示范**

### **（一）重点工程**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生态保护专项规划在“山、水、林、人、产、城”六个维度共布设 56 项重点工程，其中，“山”的维度包括山体保护和生态公园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3 项；“水”的维度包括清洁化畜禽养殖、绿色种植、农村污染防治、河湖蓝线保护、重点河湖综合治理、湿地公园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15 项；“林”的维度包括公益林保护、古树名木大树普查、河流廊道、防护绿地、碳汇示范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7 项；“人”的维度包括生态文明大数据展示、信息服务、科普教育、文化保护传承、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绿色细胞建设和生态文明展示宣传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10 项；“产”的维度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调查评估、无废工厂示范、低碳示范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6 项；“城”的维度包括移动源、扬尘源、餐饮源污染防治以及雨污管网建设与问题排查、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环境卫生、无废城市示范、绿道体系、智慧交通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15 项。

### **（二）生态文明展示示范方案**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生态保护专项规划共布置两个生态文明展示示范方案，包括太阳岛展示示范方案和张江高科技产业园示范展示方案。

太阳岛示范展示区是科创城的核心区域，是贵安新区的中央公园以及档案馆、规划馆等文化场馆所在区域，也是大数据产业集中发展建设的区域。其生态文明示范展示的重点内容为构建生态高效、物种多样的生境，建设绿色智慧、文化丰富的场景，发展科技智慧、数字展示的功能。

张江（贵安）高科技产业园是贵安新区与张江高科技园区推进创新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围绕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区域。其生态文明示范展示的重点内容为以彰显山水为亮点的生态示范，以节能减碳为出发点的低碳示范和以共享利用为特色的融合示范。

### **（三）效益分析**

推进科创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构建资源环境、绿色发展和制度建设高度协同的生态文明体系，形成生态环境良好为支撑、文化制度为保障、绿色发展为路径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

## **五、实施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组织领导，建立由贵安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贵阳贵安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建立各部门责任清单，突出生态环境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推动各项措施和发展任务的落地落实。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常态化工作范畴，加强科技攻关、理论研究、战略规划和政策创设，共

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各部门工作。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决策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联席会形式加强重大事项决策和信息共享。

## **（二）明确职能分工**

充分发挥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展示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完善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展示中的部门机构的任务划分、完善相关协调制度以及制度实施措施的建设、提升领导协调能力、重视协调过程、提升部门间合作意识。各有关部门、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管委会切实履行职责，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在科创城的建设和发展中处理好“山水林、人产城”的关系，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和永续性，做好生态文明展示。

## **（三）完善监督考核**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围绕重要项目、重大工作、重点任务抓督查，抓推进。加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查力度，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助力各项工作落实。

## **（四）拓宽资金渠道**

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对生态文明的建设的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项目中公益性部分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申请中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争取国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和范围，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对科创城的投



入。

鼓励市场多元化投入。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化资本运作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作用。积极探究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

强化资金监管力度，有效落实资金监管制度，明确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设项目和资金投入。

### **（五）推进科技创新**

积极引进科技成果。积极引进各类污染控制技术，全面进行污染防治。开展清洁生产管理与技术研究。针对科创城重点行业电子信息制造等，引入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控制指标，建立相应的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排污最小化控制方法。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特色化的地方科研基地，积极引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急需的人才，开展科创城绿色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科技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实施生态环保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一批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的卓越工程师、复合型生态环保人才等。

### **（六）深化社会参与**

落实社会监督管理。依托贵安新区管委会网站，促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曝光度。鼓励发展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引导社会绿色消费，减少环境污染类商品的消费数量。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主体和参与范围，规范公众参

与程序。进一步完善信访举报制度、简化信访举报程序。构建网络社情民意交流社区，鼓励公民积极参与。支持和鼓励社会公众申请加入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推动公众自愿参与建设活动。